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2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0 年常会

2010 年 5 月 26 日至 6 月 4 日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通过秘书长提交的 2005-2008 年四年期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目录

	页次
1. 非洲工商圆桌会议	2
2. 加拿大教会理事会	3
3. 探索中心	4
4. 组织研究和教育中心	6
5. 欧亚减低危害网络	9
6. 土著人研究与和平中心	11
7. 国际会所发展中心	12



1. 非洲工商圆桌会议

2005 年获得特别咨商地位

一. 引言

非洲工商圆桌会议促进私营部门参与非洲各国的经济发展，并推动私营部门和公共部门结成伙伴关系，推动他们作为全球行为体参与商务。圆桌会议的主要行动是进行对话和积极参与制定有利于私营部门发展和可持续经济增长的政策。

二. 该组织对联合国工作的贡献

A. 参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工作的情况

(a) 该组织是 2005 年在伦敦举行的“扭转趋势”活动组织委员会成员；(b) 该组织主席在第十届国际商业论坛上发表了关于“私营部门在发展中的作用”专题的演讲；(c) 该组织主席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工商部门在落实千年发展目标所体现社会承诺方面的关键作用”专题的演讲；(d)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 2006 年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会议：该组织主席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秘书处主席和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执行主任共同主持了会议；(e) 2006 年 7 月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高级别首脑会议：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在创造就业方面的挑战问题圆桌会议。该组织主席发表了关于“在国家国际两级创造有利环境，为所有人创造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以及这种环境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专题的演讲；(f) 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该组织是指导委员会成员，积极参加了与会议同时举行的第二届国际商业论坛。在关于“创造有利环境和提高捐助者效力的提案”的会议上，该组织主席致开幕词，并担任主持人。

B. 同联合国各机构和/或专门机构在实地和总部的合作

该组织主席在 2007 年第四届非亚工商论坛上发表了演讲，这届论坛是非洲发展问题东京国际会议的后续活动。论坛组织者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

C. 与千年发展目标相关的活动

该组织主席是粮食咨询理事会指导委员会成员，参加了关于如何实现粮食和营养安全的讨论。

2. 加拿大教会理事会

1997 年获得特别咨商地位

一. 引言

加拿大教会理事会是一个论坛，它促进加拿大和全世界参与基督教和平与社会正义工作的人分享信息和交流他们的关切，从圣经和神学角度看和平与社会正义问题，促进各教会在和平与正义领域进行合作。传统上，该组织参与联合国机构活动的领域是人权领域。长期以来，加拿大教会理事会努力推动公民、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妇女、土著、难民和儿童等权利，推动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并在联合国各论坛代表加拿大各教会和他们的合作伙伴开展活动。

二. 该组织对联合国工作的贡献

A. 参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工作的情况

加拿大教会理事会代表参加了人权委员会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等世界会议，并参加了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会议，包括：(a) 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分发了关于达尔富尔、哥伦比亚和东帝汶局势的简报和关于有罪不罚问题的决议；(b) 其代表获得参加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005 年 4 月在纽约举行的会议的认可；(c) 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d) 人权理事会第四届特别会议；(e) 人权理事会 2008 年举行的第七届会议。

B. 同联合国各机构和/或专门机构在实地和总部的合作

加拿大教会理事会继续利用它的特别咨商地位。它持续参加联合国的各种活动，这已成为它从不同角度和体验中学习以及推动建立一个比较公正与和平的世界的有效途径。

C. 与千年发展目标相关的活动

在未来几年里，加拿大教会理事会将利用各种伙伴关系，促进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

3. 探索中心

2005 年获得特别咨商地位

一. 引言

探索中心的宗旨是在人类活动的所有领域促进和捍卫理智、科学和探索自由。它鼓励以证据为基础，探索科学、伪科学、医药卫生、宗教、道德伦理、世俗主义和社会。它不隶属于任何政党或政治意识形态，也不替任何政党或政治意识形态进行宣传。该中心总部设在美利坚合众国，在十几个国家开展方案，从事研究、出版、教育和宣传工作，特别是在良心自由、信仰自由和言论自由等领域从事这些工作。

二. 该组织对联合国工作的贡献

A. 该组织参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工作的情况

(a) 2008 年在巴黎举行的新闻部/非政府组织会议：该中心代表出席会议，并参加了关于言论自由和人权普遍性的讨论；(b) 在人权理事会第九届会议上就“对宗教的诽谤”作口头发言；(c) 2008 年，该中心为非政府组织和各代表团举办了“言论自由与人权理事会”会外活动；(d) 2009 年 3 月向人权理事会第十届会议提交关于“欧洲人权法院与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任何鼓吹宗教仇恨的行为的解释”的书面呈件；(e) 2009 年 3 月在人权理事会第十届会议上作关于德班审查进程的口头发言；(f) 参加非政府组织宗教或信仰自由委员会(日内瓦和纽约)；(g) 出席在纽约总部举行的新闻部/非政府组织简报会。

B. 同联合国各机构和/或专门机构在实地和/或总部的合作

(a) 组织前往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地的教育性游轮旅行：为筹备这一活动，该中心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前执行主任作演讲；(b) 研究公众科学素养：2006 年，该中心开始进行合作，对印度科学家关于教育、社会和价值观的看法进行一项重大全国调查(<http://www.worldviewsofscientists.org>)；(c) 在人权理事会会议期间出席非政府组织关于不同文明联盟的简报会并发言，并分发题为“不同文明之间是否存在冲突？”的相关研究论文；(d) 在人权理事会第九届会议上分发关于“伊斯兰教和人权”的研究论文。

C. 与千年发展目标相关的活动

该中心在其在美国出版的《自由探索》杂志上发表了以下社论，讨论平等和经济发展权的全球性核心原则，包括：“美国的耻辱：被忽视的条约”、“工业-技术革命”、“公平原则：累进税”和“全球伦理”。

该中心还参与了两项行动，以增进美国对联合国的支持：美利坚合众国联合国协会组织理事会 (<http://www.unausa.org>) 和更美好世界运动 (<http://www.betterworldcampaign.org>)。

4. 组织研究和教育中心

2005 年获得特别咨商地位

组织研究和教育中心的目标是“与印度土著人民建立伙伴关系，尊重我们的古老遗产，利用我们关于人类是资源托管者的信念，与其他人民和平共处，努力促进承认和尊重自我决定未来的权利。”自 2008 年以来，该中心认识到其关于气候变化的工作的重要性，扩大了其在印度西部沿海地区以及东北部地区的行动，因为气候变化对沿海地区的影响最大。

一. 该组织对联合国工作的贡献

-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四届会议，2005 年；
-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不容忍现象：教育和提高认识的作用”，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2005 年 7 月，曼谷；
-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7 月，日内瓦；
- 开发署协商会议，2005 年 11 月，马尼拉；
-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2006 年，日内瓦；
-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六届会议，2007 年；
- 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2007 年 12 月，印度尼西亚巴厘；
- 土著人民组织参与联合国活动问题研讨会，2007 年，纽约；
- 妇女地位委员会会议专家组讨论，2008 年；
- 普遍定期审查第一届会议，2007 年，日内瓦；
-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七届会议，2008 年。

该中心在所有会议上作了发言，并积极参与了土著核心小组和性别问题核心小组的活动。此外，该中心积极推动联合国议程，在国家与国际两级开展下述活动，提出文件，提供技术投入，支持联合国各项目标：

- 中心执行主任担任了清迈大学滞留泰国的缅甸难民问题顾问；
- 同环境署、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开发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合作，处理与健康有关的问题和与土著人民、妇女和儿童相关的问题；
- 参与大赦国际在印度开展的印度东北部地区侵犯人权情况、人权监测和人权宣传方案；

- “生命之河”，第二次受水坝影响民族及其盟友问题国际会议，泰国；
- 土著人民的土地权利，泰国清迈；
- 专家顾问，南亚水资源管理协商，加德满都；
- 关于印度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处境的报告，2004年12月；
- 亚洲发展中国家预防童工现象的战略，2005年，澳大利亚瓦格瓦格-瓦格瓦格；
- 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关于儿童权利和复原力的协商，2005年6月，日内瓦；
- 第七届民族社区发展研讨会，2005年7月，曼谷；
- 发展与援助会议，2005年8月，曼谷；
- 为青年举行的第一期领导艺术区域培训班，2005年11月和12月，泰国；
- 澳大利亚关于虐待和忽视儿童问题的会议，2006年2月，新西兰惠灵顿；
- 关于来自冲突地区妇女问题的研讨会，2005年，印度斯利那加；
- 千禧南方首脑会议，2005年9月，哈瓦那；
- 土著儿童活动，2005年10月，加拿大多伦多；
- 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2006年11月，泰国；
- 酷刑受害者国际康复理事会讲习班，2006年9月，达卡；
- 缅甸自然资源开发的环境问题研讨会，2006年1月，泰国清迈
- 土著人民/少数民族研究人员情况介绍规划，2006年7月，由亚洲论坛举办，曼谷；
- 跨界水问题研讨会，2006年8月，达卡
- 亚洲法律培训研讨会，2006年8月，达卡
- “下一步是什么”论坛，2006年9月，瑞典乌普萨拉
- 英帕尔自谋职业妇女调查
- 与印度东北部地区土著和部落人民协会联合提交的“领土、土地和自然资源”文件，2007年；
-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七届会议，2008年；
- 向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提交的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文件，2009年4月；

-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八届会议，2009年，关于议程项目3：常设论坛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的发言；
- 该中心与儿童权利委员会一道，与土著组织和人民密切合作，努力提出土著儿童权利问题；
- 该中心每年3月8日庆祝国际妇女节；

该中心开展与土著人民、特别是与印度土著人民相关的工作的资金有限，因此，其贡献非常有限。

5. 欧亚减低危害网络

2005 年获得特别咨商地位

一. 引言

欧亚减低危害网络的宗旨是在毒品、艾滋病毒/艾滋病、公共卫生和社会排斥等领域支持、发展和倡导减少危害的做法。虽然该网络的目标、宗旨和覆盖的地理范围没有改变，但根据该组织董事会的决定，该组织于 2007 年将其名称由原来的中东减少损害网络改为欧亚减低危害网络，以便更好地反映中亚利益攸关方加入该网络的事实，更准确地反映其在 29 个国家的工作(改名于 2008 年生效，该组织于 2009 年 7 月 1 日正式以新名称重新注册)。该组织的主要宗旨是：(a) 在不同利益攸关方之间建立并维持网络，以协助提出各种办法，包括有效政策和做法，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流行、药物使用和其他相关问题；(b) 提高地方非政府组织和政府组织的能力，使其能够推动以证据为基础的做法，维护弱势群体的权利；(c) 协助提高认识，并与其他现有的国际网络建立联系；(d) 评估该地区减低危害方案的效率，包括向社区、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宣传和传播这些活动的结果。

该网络的作用因优先领域而异，但涵盖以下活动领域或方案：(a) 在国家和地区两级提出文件和进行宣传，推动提供服务和制定有利政策；(b) (通过其减低危害知识中心)开展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活动；(c) 收集信息和建立网络联系；(d) 维护弱势群体的人权；(e) 采取特别举措。

该组织 2006 年 10 月举行的战略规划会议制定了 2007-2009 年时期的具体目标，这些目标是：(a) 对毒品使用者和其他弱势群体(包括性工作者、囚犯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采取较少压制性和非歧视性的政策；(b) 加强以证据为基础的做法，加强对弱势群体的服务。

二. 该组织对联合国工作的贡献

A. 参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工作的情况

自获得特别咨商地位后，该网络的代表出席和/或参加了以下会议：(a)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维也纳，2008 年(该网络代表就专题辩论作了发言)；(b) 2008 年艾滋病问题高级别会议，2008 年 6 月，联合国总部；(c)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九届和第五十届会议，维也纳，2006 年和 2007 年；(d) 参加关于大会非法药品问题特别会议审查的全球非政府组织论坛“2008 年以后进程”，包括参加 2007 年 10 月在基辅和 2007 年 11 月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两次区域协商；

(e) 筹备麻醉药品委员会高级别部分(2009年3月),以评价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1998年)通过的《政治宣言》的落实情况。

B. 同联合国各机构和/或专门机构在实地和/或总部的合作

该网络在活动规划和执行方面与下列机构进行了合作: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该网络得到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世卫组织的财政支持,主要用于在欧亚地区提供技术支持和进行减低危害方面的能力建设;儿童基金会提供了一笔赠款,用于研究和记录未成年和年轻吸毒者药物使用、健康和权利等情况。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提供了一笔赠款,以处理与注射毒品使用者相关的政策和服务中的两性平等问题。

C. 与千年发展目标相关的活动

该网络将其目标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活动相联系。该网络在不同国家和地区论坛作介绍时,提醒各成员和伙伴注意推动减低危害活动与千年发展目标之间的联系。

6. 土著人研究与和平中心

2001 年获得特别咨商地位

一. 引言

土著人研究与和平中心是一个非政府组织，其宗旨是促进印度安得拉邦土著人群体 Chenchus 人的人权。该中心在若干政府监管机构注册，在安得拉邦开展活动。

二. 该组织对联合国工作的贡献

A. 该组织参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工作的情况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由于资金不足，该中心没有参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也没有参加联合国重大会议或其他会议，但预计将筹集更多的资金，以扩大其活动，并在纽约成立办事处，以便与经社理事会进行更为密切的合作。

该中心主席是 2009 年 5 月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的清洁技术基金信托基金委员会(世界银行集团)会议的观察员。

该中心没有申请也没有得到联合国驻印度附属机构的任何资金，但它利用在当地筹集的资金，促进了联合国的活动。

B. 同联合国各机构和/或专门机构在实地和总部的合作

该中心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联合国系统在 2005 至 2008 年期间主持的各种会议和其他会议，包括 2007 年在纽约举行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此外，该中心开展了土著人民权利活动，并与区医务和保健干事/首席医务干事合作，与安得拉邦土著人民一道执行儿童基金会方案。该中心在该地区还向自助团体和健康教育营提供了服务。

C. 与千年发展目标相关的活动

该中心努力促进人权，其关注的重点包括下列千年发展目标：目标 1：消灭极端贫穷和饥饿；目标 4：降低儿童死亡率；目标 5：改善产妇保健；目标 6：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其他疾病；目标 7：确保环境的可持续能力；还有其他目标。这项工作包括：教育妇女和少女了解自己的权利，为土著人民开展全乡村的培训和提高认识培训营；重点处理气候变化问题，途径是向土著人民提供最新的森林地区农业技术，包括进行关于制止毁林、减少温室气体和污染的教育，并传播环境署的目标。此外，该中心开展了一个以千年发展目标为基础的推广方案，该方案的重点是促进两性平等、赋予妇女权力和确保环境的可持续性。

7. 国际会所发展中心

2005 年获得特别咨商地位

一. 引言

国际会所发展中心是致力于改善精神疾病(精神分裂症、躁郁症、忧郁症、人格障碍和焦虑症等)患者生活的非政府组织。该组织认为,如果精神病患者能够融入一个社群,而这个社群给予患者希望、尊重和工作机会,提供就业,提供良好的家庭、教育和友谊,那么,患者是可以康复的。对康复进程影响最大和复原能力最强的措施之一是一再传递具体的价值信息。这种信息是通过一个包容性的和充满活力的社群传递的,这个社群关注的焦点是其所有成员的潜在贡献。

该组织坚信,世界每个社会都有责任协助患有精神疾病的公民寻求全面和有意义的生活。该中心的任务是帮助在每一个城镇建立会所,并协调一个重要国际网络,通过该网络进行培训,提供质量保证,进行宣传和研究,给予鼓励。会所是正在从精神疾病中康复的人可以体验成功和发挥所有潜力的地方,因为会所是令人感到轻松和有归属感的社群,可以不断提供机会,使人能够建立友谊,获得教育、住房、医疗和就业,实现康复。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方向、方案和工作范围方面对该组织的组织远景和/或职能有重大影响的变化包括:(a) 由于个人捐助者人数增加,基金收入从 2005 年的约 100 万美元增加到 2008 年 130 万美元;(b) 该中心邀约欧洲 14 个合作伙伴组织,组成了欧洲会所发展伙伴关系,该伙伴关系于 2007 年在斯德哥尔摩正式成立。

该中心的目标是:在欧洲提高社会包容性,提高有精神疾病和社会心理问题的人融入和参加教育和劳动力市场的程度;增加欧洲国家精神健康服务使用者和前使用者参加赋予其能力和提供支持的社群的机会;在欧洲加强和扩大该中心与其他欧洲会所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形成的网络和开展的活动;促进和协调会所模式,并搜集结果,以便在国际上传播。

该中心增加了两个非洲成员会所(肯尼亚和乌干达),这两个会所以及在南非设立的一个会所和加纳的一个工作组极大地增加了该中心在非洲的活动。截至 2007 年,有一个工作小组正在进行努力,以便在阿根廷罗萨里奥成立一个会所,该中心目前在六大洲都有活动。

二. 该组织对联合国工作的贡献

A. 参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工作的情况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该中心没有直接参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也没有直接参与联合国重要会议或其他会议的工作。该中心的工作重点是

制定和执行会所方案和建立伙伴关系，并提高大众对精神疾病这个严重问题的认识。该中心专心致志地建设和教育其国际董事会，强化其质量保证训练方案，确定提高全球公众认识的举措，现在，该举措已得到资助并付诸实施。该中心现在能够更好地参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活动。

B. 同联合国各机构和/或专门机构在外地和/或总部的合作

该中心持续存在下列问题：关于国际会议的信息非常少，通常得到信息时已经太晚，无法列入计划和预算，而且，该中心的资金有限，人员少，因此，出席国际会议非常困难。不过，随着新的欧洲会所发展伙伴关系成立和资金稳步增加，该中心今后将能更充分地参与联合国方案。虽然该中心在传递和及时接收有关活动和机会的信息方面存在困难，但它仍然参加了具有联合国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会议。

该中心支持社会发展委员会制定的关于社会发展问题的宣言。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该中心及其附属会所和培训组织对 400 多个团体进行了培训，以更好地为患有严重精神疾病的弱势群体服务，使他们能够更有效地参与当地社区生活。该中心在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欧洲、亚洲、非洲、南美洲和澳大利亚等地开展了培训方案。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由于开展了这些培训和技术援助方案，会所系统内患有精神疾病者的就业率超过了 40%。与此相对照的是，一般患有精神疾病者的失业率超过 80%。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该中心组织和举办了两次国际会所研讨会：一次是 2005 年 6 月在赫尔辛基举办的（550 人参加，共举办 77 场讲习会和 8 次一般性会议，19 个国家派代表参加）；另一次是 2007 年 10 月在威斯康星州密尔沃基市举办的（760 人参加，共举办 77 场讲习会和 8 次一般性会议，20 个国家派代表参加）。

C. 与千年发展目标相关的活动

目标 1：消灭极端贫穷和饥饿：该中心增加了全世界认证精神疾病患者会所数目，从 2005 年的 130 个增加到 2008 年的 150 个。所有会所每天都提供低价或免费膳食。

目标 2：普及初等教育：所有认证会所都向患有严重精神疾病的人提供教育机会。随着会所数量增加，得到支助的教育和学习方案也在不断增加。

目标 3：促进两性平等并赋予妇女权力：所有会所都向妇女和男子提供平等机会，不因性别而有所区别。随着会所数量增加，妇女的机会也增加了。妇女占会所所有活跃成员的一半以上。

目标 6：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其他疾病：所有会所都进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性疾病的宣传和教育的宣传和教育。百分之九十以上的会所都提供“健

康”和“促进健康”活动、方案和教育服务。精神疾病患者预期寿命的平均值比一般人少 25 年，因此，这已成为会所工作的主要重点。

目标 8：建立全球发展伙伴关系：虽然该中心的历史较短，规模较小，但目前已在 30 多个国家拥有成员组织和发展团体。所有会所和工作团体都共同遵守一套以相互认可的方式制定并以相互认可的方式更新的国际最佳做法标准，这套标准的基础是以下价值观和原则，即：坚信所有人的生命都是宝贵的，无论一个人有什么残疾，处于什么样的不利地位，都可以作出自己的贡献。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每年有 15 至 20 个信守这些标准的会所开业。
